

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翔安区税务局

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第五十条之规定，制定本报告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，提升公开工作行政效能

2024 年，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翔安区税务局（以下简称我局）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、厦门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，按照《条例》要求，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依法行政、提高行政效能、转变工作作风、推动政策落实的重要举措，对税收工作动态、通知公告、人事任免、税费政策和征管服务措施等方面内容及时进行了公开，确保纳税人缴费人及时了解掌握信息，增强税收工作透明度。

（二）规范流程，高效处理依申请公开

依法依规建立健全依申请公开工作机制，明确接收、登记、审核、办理、答复各环节流程及时限要求。2024 年我局受理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 0 件，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而申请提起的行政复议和诉讼案件。

（三）严格管理，确保信息质量

一方面，加强信息发布审核，建立信息发布“三审三校制”和保密审查机制，规范信息发布流程，由信息提供部门初审、办公室复审、分管领导终审，确保信息内容准确、表述规范、涉密信息不公开。另一方面，定期开展信息清理工作，对已公开信息进行复查，及时更新或废止失效信息，保证信息的时效性与准确性。

（四）强化平台建设，拓宽公开渠道

持续优化门户网站公开专栏，确保栏目内容及时更新维护，方便公众快速查找所需信息。积极参与市局新媒体平台建设，利用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的便捷性与互动性，及时发布权威信息，开展线上互动交流，解答纳税人疑问。同时结合办税服务厅、自助办税区等宣传阵地，及时公开税费优惠政策，发布办税流程，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明确指引。

（五）落实监督保障，增强执法公信力

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绩效考核，逐项细化年度工作要点，明确牵头科室、任务目标和工作举措，确保信息公开落实到位。加强日常监督检查，定期通报政府信息公开落实情况，进一步加强结果运用，以监督促规范、促提升，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细落实，增强税收执法公信力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6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276		
行政强制	6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	法律服务机	其他	

					组	构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0	0	0	0	0	0	0	
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问题

一是政策解读的形式较为单一，政府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有待进一步挖掘，与纳税人交流互动性有待进一步提升；

二是对纳税人反馈信息的收集、整理、分析与应用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；三是面对纳税人缴费人关切，信息发布的及时性有待进一步提高。

（二）改进情况

一是加强对政策的解读和回应工作，丰富互动形式，开展线上访谈、问卷调查、在线直播等活动，增强与纳税人实时互动交流。二是建立健全互动信息管理机制，加强对纳税人反馈信息的分析研究，将分析结果作为改进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依据，针对性调整公开内容与方式，提高信息公开工作精准度。三是提高信息发布效率，缩短发布时间，充分发挥新媒体信息传播速度快、覆盖面广、阅读便利的优势，及时准确做好信息发布解读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4年，我局严格执行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。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联系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翔安区税务局政府信息公开（政务公开）办公室（联系地址：厦门市翔安区金海街道鸿翔西路1888号，邮编：361100，电话：0592—7889108）。